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將發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正川及正達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利用正達作為工具於貝寧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以及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須分別按25%、10%及65%之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出資合共23,720,000美元；
- 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2%；及

- i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滿五(5)週年時償還。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中非發展基金現時為獨立第三方。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表公佈表示，其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事宜。諒解備忘錄預期，諒解備忘錄之各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內，就於貝寧成立合資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中非發展基金；
- (2) 中成國際糖業；
- (3) 正川；
- (4) 正達；及
- (5)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非發展基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除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外，中非發展基金確認其先前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或存在任何關係。

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正川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達現時由正川全資擁有，因而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涉及之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利用正達作為工具於貝寧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將分別認購25股、10股及65股正達股份，相當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正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10%及65%。正達擬成為一項投資控股工具，以成立、管理及支持發展貝寧項目公司。貝寧項目公司將於貝寧成立及經營業務，並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買賣相關產品業務。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分別按25%、10%及65%之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出資合共23,720,000美元。訂約各方之出資詳情載列於下表：

訂約各方	佔出資總額 之百分比	正達股份之 認購款項	正達之 股東貸款	出資總額
中非發展基金	25%	25 美元	5,929,975 美元	5,930,000 美元
中成國際糖業	10%	10 美元	2,371,990 美元	2,372,000 美元
正川	65%	65 美元	15,417,935 美元	15,418,000 美元
總計	100%	100 美元	23,719,900 美元	23,720,000 美元

附註：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權提名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其於合資協議完成後有權認購之正達股份，而有關代名人將會擁有並須承擔提名方於合資協議項下應享有及履行之權益及責任。

出資金額將會由訂約各方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將會以現金撥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金額。正川亦會以現金撥付其出資金額，而有關資金將以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以認購正達股份及向正達墊付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正達出資；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合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如屬必要)；
- (c) 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完全遵守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相關香港法例以及中國相關機關之批准、同意、註冊規定及許可)，惟倘該等同意及批准須待達成條件後方會授出，則須獲中非發展基金酌情合理接納該等條件；
- (d) 中非發展基金已完成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之盡職審查，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中非發展基金通知，表示其不滿意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 (e)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合資協議簽訂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f)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任何暫時停牌及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除外)；
- (g)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或暫停股份之買賣，且該等證券交易所並無於合資協議完成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撤銷或暫停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訂約各方根據合資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
- (j)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該等協議中有關簽訂合資協議及達成或豁免合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兩項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a)可於合資協議完成時同時達成除外)，則合資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合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合資協議完成後，訂約各方須(其中包括)完成以下各項事宜：

- (a) 合資協議各方須促使以下正達股東決議案獲通過：
 - i. 50,000美元之正達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ii. 正達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中非發展基金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正川有權提名3名董事。正川亦有權委任其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正達董事會之主席；
 - iii. 正達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v. 恒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正達之核數師。
- (b)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須各自向正達董事會遞交股份之申請書，並就正達股本出資。

擔保

本公司將會就正川履行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各自有權提名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其於合資協議完成後有權認購之正達股份，而有關代名人將會擁有並須承擔提名方於合資協議項下應享有及履行之權益及責任。在此情況下，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須就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履行於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註冊成立貝寧項目公司

倘貝寧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正達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仍未獲批准註冊成立，則在正達董事會之建議下，正達股東須通過一項有效的決議案以將正達清盤。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中非發展基金；及
- (2) 本公司。

交易涉及之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非發展基金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發行該等股份，而該等股份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後所附帶之全部權利。

9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2%。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總額為54,000,000港元，須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以港元現金支付。該筆款項須直接存入正達以書面方式指定之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履行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責任。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7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1,090,97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8,680,000股計算)折讓約31.03%。

認購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諒解備忘錄訂立時之市場狀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且合資協議成為無條件(合資協議中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
- (b) 中非發展基金及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且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 (c)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屬必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合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完全遵守(i)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iii)成立正達之相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中國相關機關之批准、同意、註冊規定及許可，以及中非發展基金及／或認購人之內部批准)，惟倘該等同意及批准須待達成條件後方會授出，則須獲中非發展基金合理接納該等條件；
- (f) 本公司並無收到中非發展基金通知，表示其不滿意本集團盡職審查之結果；
- (g) (如適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
- (h)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任何暫時停牌及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除外)；
- (i)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訂約各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

中非發展基金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f)、(h)、(i)及(j)。如獲豁免，中非發展基金可加入其認為合適之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書面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中非發展基金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中非發展基金；及
- (2) 本公司。

交易涉及之事項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認購價總額24,000,000港元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將自動成為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須向中非發展基金支付全數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須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要求，強制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將予贖回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

-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就提早贖回及將予贖回之金額取得中非發展基金之書面同意；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要求作出贖回，並列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建議贖回之日期，連同上文(i)項所述之中非發展基金書面同意；
- (iii) 將予贖回之金額不得少於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

(iv) 將予贖回之金額與兌換通知所註明之建議兌換無關；

於提早贖回時，本公司亦須支付根據可換股票據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如有)。

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中非發展基金有權於兌換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按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正常調整機制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本金額須為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因此，可轉換之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

倘於緊隨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水平)，又或出現以下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i) 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ii) 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豁免。

倘於緊隨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純粹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除另行獲中非發展基金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承諾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只會用作(i)本公司向正達出資之資金；及(ii)正達及／或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資金。

待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就設立其他合資項目訂立正式合資協議後，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中非發展基金有權(但非必須)要求本公司向其(或其代名人)額外發行本金總額不高於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認購」)，並以本公司於其他合資項目之權益及中非發展基金要求且獲本公司同意之任何其他證券作抵押。倘中非發展基金選擇參與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及中非發展基金各自同意訂立形式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大致相同之認購協議，以進行進一步認購。

為確保本公司妥為履行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責任，本公司須根據將訂立之股份押記(第一抵押權，作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協議)，以向中非發展基金抵押其於正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合資工具所持全部權益之方式，向中非發展基金授出或安排他人向中非發展基金授出擔保。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中非發展基金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出兌換通知之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總額為24,000,000港元，須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時以港元現金支付。訂約各方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須直接存入正達指定之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履行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責任。

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7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1,090,97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8,680,000股計算)折讓約31.03%。

兌換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諒解備忘錄訂立時之市場狀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訂立合資協議；
- (b) 中非發展基金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c) 如屬必要，取得股東、中非發展基金之股東、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所有批准，以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合資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司批准和同意，惟倘任何該等股東之批准、政府及監管機構及／或公司之批准及同意須待達成條件後方會授出，則須獲中非發展基金合理接納該等條件。
- (d) 中非發展基金已完成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包括對自有物業(如有)之業權調查)之盡職審查，且通知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完全或大致上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e) 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符合及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則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則)；

- (f)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簽訂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g) 自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不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任何暫時停牌及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除外)，聯交所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並無對股份(及其他本集團公司之證券(如適用))之買賣實施禁售期、停牌或重大限制；
- (h) 現時股份(及其他本集團公司之證券(如適用))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暫停，且聯交所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表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可能或正考慮撤回或暫停上述股份之上市地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 i. 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需要)；
- (j)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截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為止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分；
- (k) 中非發展基金作出之保證截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為止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l) 合資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

落實日期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落實將於合資協議完成當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惟須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落實。

倘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互相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但如獲豁免，則須達成相關訂約方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件)，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正達之資料

正達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正川全資擁有，並擬成為合資協議項下之合資公司，作為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正達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中非發展基金之資料

中非發展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基金，旨在鼓勵及向於非洲開拓業務及發展之中國企業提供支援。截至目前，中非發展基金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之中國開發性金融機構。中非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政府開拓發展與非洲國家之策略夥伴關係之新政策專注於在非洲進行投資，以致力於搭建中國與非洲國家的商貿合作之橋樑與紐帶。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為中國成套設備(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非洲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該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3%。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正川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註冊成立及持有正達之股權外，正川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使本公司有機會藉著於目前全球政治及經濟情況下中國政府對非洲之政策，於非洲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

預期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0港元，會用作(i)本公司向正達出資之資金；及(ii)正達及／或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資金。

股權影響

下表載述該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發行 認購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 及可換股票據所附 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發行認購股份 及可換股票據及其他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 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1)	300,000,000	24.03	300,000,000	22.41	300,000,000	21.76	300,000,000	15.80
中非發展基金	0	0.00	90,000,000	6.72	130,000,000	9.43	650,000,000	34.24
			(附註2)					
小計	300,000,000	24.03	390,000,000	29.13	430,000,000	31.19	950,000,000	50.04
Cui Yong	138,800,000	11.12	138,800,000	10.37	138,800,000	10.07	138,800,000	7.31
胡野碧及李靈秀(附註3)	95,943,083	7.68	95,943,083	7.17	95,943,083	6.96	95,943,083	5.05
其他公眾股東	713,936,917	57.17	713,936,917	53.33	713,936,917	51.78	713,936,917	37.60
發行股份總數	1,248,680,000	100.00	1,338,680,000	100.00	1,378,680,000	100.00	1,898,68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除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約71.24%。
2. 除90,000,000股股份外，中非發展基金持有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約3.20%。
3. 胡野碧及其配偶李靈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0,943,083股股份，其中包括李靈修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胡野碧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於兌換期間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上表假設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會行使兌換權利。
4. 以上股權表載列中成國際糖業及中非發展基金所持本公司股權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3%。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簽立及執行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與合資協議息息相關，彼此之間互為條件，且全部為一項完整交易之部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整體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該交易之完成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其中包括)對由於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對於一致行動之第(1)類定義，將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其相關聯繫人士視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推定予以推翻。

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裁定，(其中包括)由於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對於一致行動之第(1)類定義，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推定予以推翻。

根據證監會之裁決，董事認為就該交易而言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並非收購守則所定義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該交易不會觸發就收購守則項下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貝寧」	指	西非國家貝寧共和國
「貝寧項目公司」	指	一間擬由正達成立並以貝寧為基地之公司，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非發展基金」	指	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間」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倘並無作出調整，則為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所按之價格每股股份0.6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中非發展基金(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該交易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指	一項利用甘蔗及木薯為原料開發並生產可再生能源之業務
「其他可換股票據」	指	待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就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正式合資協議後，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中非發展基金有權(但非必須)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其(或其代名人)額外發行本金總額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正川、正達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業務，以於貝寧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本公司須向中非發展基金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之日期，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五(5)週年當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當日之後之營業日
「諒解備忘錄」	指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所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包括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及成立貝寧項目公司、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成立其他合資項目及其他相關交易
「其他合資項目」	指	由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可能於非洲進行之其他合資項目，該等項目尚未落實並且須就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進行進一步磋商
「訂約各方」	指	該交易之訂約各方，「訂約方」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正川」	指	正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之9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該交易」	指	合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整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
「正達」	指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正川全資擁有，並擬成為由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之合資公司，作為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